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文件会议资料

### 目 录

议案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监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四：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10
议案五：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议案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议案七：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2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经济担保事项的议案.....	28

## 议案一

### 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稿)

董事长 钱刚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作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 一、 2001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1 年 1 月 14 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对定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筹备情况作了检查，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吸收合并“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文件进行了审定。

2、2001 年 3 月 6 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文件：《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1 年度财务预算的方案（预案）》、《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关于公司员工住房津贴处理意见》、《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政策》。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

3、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文件：《公司职工住房补贴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4、2001 年 7 月 23 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文件：《关于实施对经营者奖惩的暂行规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拟申请 2001 年配股的决议》、《关于公司 2001 年配股预案》、《关于公司 2001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四项准备金的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5、2001 年 8 月 10 日，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文件：《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后推迟至 9 月 21 日召开）。

6、2001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与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为对方在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5000 万元额度的事项。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向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正式申报合并事宜。该事项于 2001 年 7 月 7 日全部结束，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股本变动公告。

2、2001 年 5 月 10 日，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税前红利：0.10 元

每股税后红利：0.085 元

2001 年 5 月 17 日红利发放完毕。

3、组织公司全体经营人员，执行 2001 年度发展计划。

### 三、公司 2001 年度经营情况

200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5204 万元，比上年 63138 万元（调整后），增长 3.27%，实现利润总额 2739 万元，比上年 4196 万元（调整后），下降 34.72%，公司再次被上海市科委评为上海市百强民营科技企业。

#### 1、公司业务情况

**土建技术服务：**公司发挥品牌优势，在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监理、爆破、装潢中力创优质工程，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土建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14873.14 万元，营业毛利 2307.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 18%。公司所属的建设总公司、爆破公司等承接并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多次获奖。室内设计公司完成的人民大会堂国宴厅装修业务，受到国家领导人和中外宾客的高度赞赏。监理公司中标承接了国家重点工程道路交通：杭金衢高速、苏嘉杭高速和同三国道等上海段的工程监理任务。

**土建安装施工业务：**公司吸收合并的山东万鑫，拥有国家一级施工资质，由此使公司土建安装施工业务产值大幅度增长，全年完成产值 34704.5 万元。

**住宅科技开发：**公司加大力度提高住宅建设的科技含量，集中了材料、结构、工艺、能源、电气、网络等方面的技术力量，提高住宅建筑的内在质量，公司共开发房产 8.6 万平方米，销售总额 9794 万元，其中“同济绿园”被评为第三届上海市优秀住宅金奖，一期和二期销售率达到 98%以上，“同济蓬莱家园”一期销售率达到 90%以上。

**科技服务及科技产品开发：**公司在保持原有技术特色的同时，发挥人才优势，有重点地进行科技服务和科技产品开发。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著名跨国公司合作，大力开发汽车 CAD/CAE/CAM 软件，在为跨国公司技术服务的同时，为国内著名汽车制造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同济大学机电厂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后，促进了产品销售。该企业特种空调的生产销售比去年同期增长 90%。

**进出口业务：**共计实现营业总额 10962 万元，比去年同期 20910 万元，下降 47.6%，实现利润 52.5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6.39 万元，增长 44.46%。累计出口金额 439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 603 万元，下降 27.21%，累计进口金额 1094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 2048 万美元，下降 46.6%。

#### 2、公司投资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投入住宅科技产业化第二期项目“同济绿园”和“同济蓬莱花苑”共计

投入 6578 万元，在 2001 年产生了 797.8 万元投资收益；

公司对上海同济永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清理整顿后，将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收回投资。

####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成立上海同济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1619 万元，已启动运转。

### 3、公司财务情况

年度末总资产为 1,613,065,299.65 元，同比增长 59.48%，原因是吸收合并了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末长期负债为 151,671,285.00 元，同比增长 595.74%，原因是为“商业网点”贷款担保承担了连带责任，在取得其资产的同时，承接了其相应债务，以及公司控股的上海同鑫房产公司增加了贷款项目；年度末股东权益为 426,978,709.84 元，同比增长 23.94%；年度末主营业务利润为 108,652,289.33 元，同比增长 46.37%；年度末净利润为 16,119,327.17 元，同比减少 51.78%，其主要原因是：上海市奉浦工业区管委会未能按期归还“奉浦苑”项目资金。虽然该事项正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解决，考虑有可能出现的损失，按规定提取了 1000 万元减值准备；公司的住宅科技产业化项目预计在 2001 年度内实现的利润推迟实现；公司实际交纳所得税平均税负同比增加 10%。

### 4、对公司重要事项的说明

公司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房产）作贷款担保，鉴于兴业房产到期未能归还贷款本金 2080 万元，利息 94,864 元，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偿还代还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并查封了兴业房产的部分资产。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签署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兴业房产已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00 万元，并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支付 1,473,749.30 元，2002 年 1 月 30 日支付 1000 万元。

本公司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房产）向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借款 190 万元担保，已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到期；为兴业房产向上海银行借款 686 万元和 900 万元担保，已分别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到期；为兴业房产向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1800 万元担保，已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对上述借款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3 月 6 日采用预售形式购得兴业房产所拥有一部分房产，作为反担保；2001 年 9 月 11 日取得另一部分房产的“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作为抵押担保。在此前提下，本公司与兴业房产及银行达成协议，并已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前全部代为归还上述借款。如果兴业房产不能清偿借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将通过协商和法律等途径追溯本公司的权利。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章程》。

该合并事项已经由国家有关部门 2001 年 6 月 14 日审核批准，并于 2001 年 7 月 7 日通过验资完成。

该项吸收合并事项不影响双方传统业务的连续性，对管理层的稳定性也无影响。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被合并公司的总资产 38712.45 万元，净资产 6563.99 万元，2001 年下半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7548.95 万元，利润总额 964.75 万元，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35.22%。

#### 委托理财事项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为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委托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购买在上交所挂牌国债人民币 3,000 万元，协议确定年收益率 12%。经总经理批准，资金分三笔，每笔 1,000 万元汇至该证券营业部。3,000 万元本金连同投资收益 273 万元已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收回，提前结束该项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委托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国债投资 2,000 万元。为确保投资本金的安全及投资收益，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130 万元。

#### 四、200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 1、经营目标

2002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主营业务收入 65,00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1,000 万元，利润总额 4,000 万元，净利润 2,800 万元。

##### 2、策略和措施：

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为契机，组织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认真总结公司发展过程的经验教训，制定和落实公司新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资产的整合，发展优势产业，退出劣势产业，引进有前途的高效产业。

(1)发挥公司拥有的建筑科技和住宅产业的综合优势，对公司所属的五家房产公司进行组合，以达到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市场竞争的能力，提高工程项目的收益率。

(2)立足上海面向全国，以已成立的山东同济万鑫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大力开拓山东省的建筑安装市场，努力推动山东济宁同济科技工业园区的建设进程。

(3)背靠同济大学，开发新兴的教育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资产置换、资产并购等形式吸收学校内外有发展前景、效益高的机电和电讯项目，更新和发展公司现有的机电产业，努力提高公司的科技含量。

(4)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存量资产，收回奉浦苑投资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集中使用有限的资金，创造更大的效益。

各位股东，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2 年以诚信、求实、创新的精神动员和组织全体员工，克服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困难，为完成 2002 年的经营目标而努力奋斗。

## 议案二

### 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稿) 监事长 陆吴宝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作 2001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通过《监事会 2000 年年度工作报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6 日召开。会议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和拟提交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00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案）》、《公司 200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和《公司 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政策》文本所述的内容。会议还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认为它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并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和资产的流失。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配股的预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文本所述的内容，从有利于监事行使职权出发，提议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常德春先生、刘小兵先生因工作调动而辞去监事职务的请求，并同意同济大学的推荐意见，提名陆吴宝先生和莫惠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候选人。上述议案，经 200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召开，会议选举陆吴宝先生为监事长。

6、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进行新老监事交接工作，并就监事会如何开展工作进行了讨论。

####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依法进行经营运作的。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班子的工作是认真的，在董事会领导下，带领全体职工认真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遇到许多困难的情况

下，仍实现利润总额 2739 万元。这一经营业绩与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预计的 2001 年利润指标相比下降了 37.75%，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报告中对其主要原因所作的分析，即上海市奉浦工业区管委会未能按期归还“奉浦苑”项目资金。虽然该事项正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解决，考虑可能出现的损失，按规定提取了 1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公司的住宅产业化项目预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推迟实现。另外，由于 2001 年度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平均税负比上年增加了 10%，所以公司实现净利润 1612 万元，与计划数 3520 万元相比，下降的幅度达 54.20%。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切实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中，实际投入项目与配股说明书所确定的投入项目相一致。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四、公司无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生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发现内幕交易；无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的资产流失。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标准和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治理细则》，检查和督促公司的各项工作，使公司在规范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取得更大发展。

## 议案三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的以下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一、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零捌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

二、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三、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在第五章中增设第三节“独立董事”，并增加有关独立董事条款十六条，该章中的原“第三节”改为“第四节”，自第一百一十三条起的所有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增加条款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 2 名，其中 1 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 (二)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四)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提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获得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益关系的机构或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5月27日

## 议案四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案）

#### 一、2001 年度财务决算

1、主营业务收入 652,036,044.82 元，比上年增加 20,656,814.15 元，增长 3.27%。

2、净利润 16,119,327.17 元，比上年减少 17,308,194.33 元，降低 51.78%。

3、年末资产总额 1,631,065,299.65 元，比上年增加 608,326,660.76 元，增长 59.48%。

4、年末负债总额 1,172,743,183.44 元，比上年增加 510,617,216.38 元，增长 77.12%。

其中：流动负债 1,021,071,898.44 元

长期负债 151,671,285.00 元

5、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426,978,709.84 元，比上年增加 82,474,015.29 元，增长 23.94%。

其中：股本 278,089,731.00 元

资本公积 77,442,128.97 元

盈余公积 53,912,983.17 元

其中公益金 19,516,185.51 元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17,778.70 元

未分配利润 17,851,645.40 元

#### 二、2002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65,000 万元

2、主营业务利润 11,000 万元

3、利润总额 4,000 万元

4、净利润 2,800 万元

5、每股收益 0.1007 元

上述预案，提请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五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7,389,379.46 元，税后利润 15,411,482.26 元，减去少数股东损益 -390,066.21 元，增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17,778.70 元，净利润 16,119,327.17 元，按 10%各提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两者共计 7,179,462.86 元，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7,416.61 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37.88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8,919,235.58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 17,851,645.40 元。

董事会提议，2001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提请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六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职权。为了保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如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情形，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东亲自参加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应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至五十二条办理手续。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或按《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其他内容执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等方面的事宜，秘书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并在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对拟参加大会的股东进行登记，已登记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若未达到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通知内容再次公告，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依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订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

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七条 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应将其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未列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按《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执行。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按《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进行。

第十一条 合并股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合并股份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的所有股东，需在大会召开十天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供股东帐户、身份证、股权证以确认其身份和持股数。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记载内容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章 提案和发言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要求。

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设“股东大会发言”议程。股东大会要求发言，应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股东的大会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案，如果发言离开大会议题，大会主持人有权限制其继续发言。针对股东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回答。

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能进行大会发言。

### 第四章 会议决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鉴定的依据为《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

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二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由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见证，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三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决议表决结果有怀疑或异议，可以按《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5月27日

## 议案七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议 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届董事会作必要的增补和调整，方案如下：

一、董事会人数：

由原来的 9 人组成增加到 11 人组成

二、董事会结构：

控股股东	4 人
其他股东	1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独立董事	2 人

三、增补独立董事被提名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由潘志纯先生和冯正权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调整董事会成员：

鉴于倪亚明董事因其担任同济大学副校长的分管范围变动不再担任董事，倪苏平董事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董事的请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同济大学的推荐，提名同济大学副校长李永盛先生和公司总经理黎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提请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

## 附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潘志纯同志的简况

姓名：潘志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4.12.8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称：高级政工师，经济师  
学历：1980年2月 华东师大中文系毕业  
          1996年12月 华东师大硕士研究生班结业  
经历：1980年2月~1990年5月 市府财贸办，市财贸党委干事、组织处副处长、  
  体政办负责人、干部处处长  
          1990年5月~1993年12月 市第二商业局党委副书记  
          1993年12月~1995年5月 市供销综合商社党委书记  
          1995年5月~2000年9月 嘉定区代区长、区长、区委书记  
          2000年9月~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组  
  书记、董事长

### 冯正权同志的简况

姓名：冯正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43.8.3  
政治面貌：无党派              职称：教授  
学历：1963年8月 上海财经学院专科毕业  
          1982年8月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经历：1963年9月~1979年8月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  
          1982年8月~1991年4月 上海财大会计系教师  
          1991年4月~                  上海财大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教授  
兼职：1987年10月~1994年1月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1994年1月~1998年1月 上海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2002年~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附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附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附四：董事候选人简历

### 李永盛同志的简况

姓名：李永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1.1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位：博士                      职称：教授  
学历：1978年~1985年 同济大学地下工程专业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习  
经历：  
1968年~1977年                      上海隧道工程公司工作  
1986年~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研究生院副院长，设计总院常务副院长，土木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其中：1987年、1992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博士后研究和合作交流

### 黎华清同志的简况

姓名：黎华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5.12.26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称：高级工程师  
学历：1981年12月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机械制造工程专业毕业  
经历：  
1982年1月~1985年9月              航空部天义电工厂机加车间技术员、技术室主任  
1985年9月~1994年6月              航空部天义电工厂技术处处长  
1994年6月~1995年6月              航空部天义电工厂质量处处长  
1995年6月~1999年12月              航空部天义电工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  
2000年1月~2001年12月              贵州省长征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1年12月~2002年3月              同济大学产业办主任  
2002年4月~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议案八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莫惠林监事已调离股东单位同济大学，不能代表股东履行监事职责，同济大学提名梁念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预案，提请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5月27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 梁念丹同志的简况

姓名：梁念丹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52.11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称：副研究员  
学历：1985年 北京师范大学政教专科毕业  
          1994年 复旦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  
经历：1968年~1971年 湖南省衡阳县上山下乡  
          1971年~1980年 衡阳市轴承厂团委书记、厂办公室主任  
          1980年~1982年 衡阳医学院党委秘书  
          1982年~1984年 上海杨浦区卫生局工作  
          1984年~                      同济大学工作，任监察处副处长，房地产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资产处处长，产业办公室主任

## 议案九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其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其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内选举，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其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内选举，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上述三个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会的运作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施细则》进行。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5月27日

## 议案十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董事会建议津贴的标准为：2,500 元/月，按月发给。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十一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上海长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5月27日



## 议案十二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经济担保事项的议案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现将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的经济担保事项和董事会提出的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如下：

####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对外担保的额度为 17,000 万元，其中已实施 14,400 万元。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 金额	担保起上日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张路 1167 号 304-306 室	陈苏阳	26347.7	电脑系统、通讯设备、自动化仪表、生物技术、光源照明等产品的研制及生产销售，经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科技成果陈列，投资参股其它领域的生产产品及经营，“四技”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食品。	1000 2000 2000	2001.7.27-2002.6.27 2001.4.16-2002.4.3 2002.3.14-2003.3.13
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仰融	80850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税的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3000	2001.12.6-2002.11.20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 6 楼	邓景顺	29962.4	对石油液化气行业的投资，饮料、饮用水，机电设备及四技服务、五金交电、电脑及配件、金属、建筑、装潢材料、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百货、参与投资经营、附设分支。	1000 2000	2001.11.13- 2002.11.15 2001.12.3-2002.12.3
上海安川同济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黄路 438 号	久藤元	\$80	生产变频器及附件，销售自产产品，变频器应有技术的研究，提供相关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保养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	2001.8.15-2002.8.14
上海同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奉贤县平安镇东大街 1 号	钱刚	2500	土建，市内装饰设备安装，市政土方，打桩，建材，装潢材料，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	300 500 500	2001.5.16-2002.5.6 2001.12.17-2002.12.5 2002.2.4-2002.12.5

				配, 百货, 针纺织品, 幕墙玻璃 钻孔注桩, 附设一个分支机构。		
上海同济同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 江高科技园 郭守敬路 351号623- 17	雷雨成	3340	汽车整车、零部件、汽车高新技 术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软件产品 的研究开发、销售、四技服务； 汽车相关专利技术的销售和转 让, 其它软件产品的开发研究、 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 科技风 险投资策划、咨询、管理专业技 术领域四持技服务及科技成果产 业化、网站的研究、该领域的四 技服务。	100	2002.2.6-2004.2.6

二、公司已实施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总计 24,345 万元。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是否 合并	担保金 额	担保起止日
上海同济斯玛特 识别技术有限公 司	张江高科 园区浦东 软件园4 号楼5层	朱美 星	1000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指纹 识别技术应用产品,提供 技术服务	51%	是	1000	2001.9.12-2002.9.11
							830	2001.9.17-2002.9.17
上海杨浦同济经 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江路 2000号	钱刚	3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 装潢	80%	是	2000	2001.12.20-2002.12.10
上海杨浦同济科 技创业发展有限 公司	杨浦区国 康路38号	王建 云	2000	计算机信息、环保工程、 汽车工程、新材料、自 动控制,机电一体化领 域内的“四技”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 业管理	80%	是	2000	2001.9.30-2002.9.10
							1000 2000	2001.11.29-2002.11.28
上海同济建设总 公司	四平路 1239号	钱刚	3000	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 工,安装和综合业务,旧 房加固等	100%	是	1200	2001.8.24-2002.8.22
							300	2001.10.16-2002.8.22
							1200	2001.10.16-2002.8.25
							300	2001.10.16-2002.9.15
							1100	2001.11.22-2002.10.12
700	2002.2.26-2003.3.26							
上海同济房地 产开发经营公司	浦东大道 2311号	钱刚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 屋维修,建筑材料,钢材 等	100%	是	2000	2001.10.22-2002.9.18
							1000	2002.1.23-2002.12.22
							2000	2002.2.8-2002.8.12
							900	2002.1.18-2002.7.15

同济大学机电厂	四平路 1239号	王理 超	865.23 87	本校开发产品试制,空调 制冷设备,粘度计,水处 理机械设备	100%	是	100	2001.7.18-2002.5.17
山东万鑫建工有 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桓 台县唐山 镇	钱 刚	7212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 工业设备安装,装饰装 修,地基基础等	77.81%	是	500 298 200 130 165 2000 285 206 260 240 336 30 30 35	2001.12.5-2002.12.2 2002.1.16-2003.1.15 2002.2.2-2002.10.31 2002.2.4-2003.1.18 2002.1.4-2002.6.30 2002.3.29-2003.3.18 2002.3.25-2003.3.24 2002.3.20-2002.11.19 2002.3.12-2003.3.11 2002.3.25-2003.3.24 2002.4.19-2003.4.18 2002.4.27-2002.10.26 2002.4.27-2002.10.26 2002.4.25-2002.10.24

### 三、因吸收合并“山东万鑫”而带入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本公司于2001年7月完成了对“山东万鑫”的吸收合并。因吸收合并带入的担保余额为3,360万元。

### 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 (一) 对外担保：

- 1、累计担保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30%以下(含30%)，由总经理批准。
- 2、累计担保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30%到50%(含50%)之间，由总经理书面报告董事会批准。
- 3、累计担保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上，由总经理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对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 1、累计担保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80%以下(含80%)，由总经理批准，其中超过50%以上到80%部分，需同时向董事会报告备案。
- 2、累计担保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80%以上，由总经理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提请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5月27日